

性騷擾如觸刑責，最重判二年

最近某知名護理學院又爆發疑似師生間的性騷擾事件，並導致一位外籍教師無法獲得續聘，而一般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中的男、女同事間，由於不適當的舉動所引發的性騷擾糾紛，也是時有所聞，雖然「性騷擾防治法」已經正式施行，但是對於哪些行為才算是性騷擾？性騷擾有何投訴管道？加害人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讀者們並非都很清楚，因此有必要就該項法律的重要規定略加介紹。

首先，性騷擾防治法於九十五年二月五日即已開始施行，有關性騷擾所衍生的糾紛，便可依照該防治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所謂「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也就是說，除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等罪以外，對於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有：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的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的方式，或以歧視、侮辱的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的進行等情形之一的行為，才可以被認定是性騷擾行為。所以加害人的不適當舉動，是否屬於性騷擾行為，應當依照前述規定內容來加以分析判斷，而不是單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來認定。

其次，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除了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還可以在事件發生後的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申訴。如果被害人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時，則主管機關在受理後，便會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來調查，並且予以錄案列管。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天內開始調查，並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但必要時也可以延長一個月。至於調查結果要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假若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的話，那麼當事人還可以在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的隔天起三十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則會在七天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再次進行調查處理。

再來，對於他人性騷擾，在民事上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性騷擾的人所受到的雖非屬財產上的損害，仍然可以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的金額，這也就是俗稱的慰撫金。如果被害人名譽因此被侵害的話，還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另外，性騷擾防治法中也有一些罰款的行政罰規定，其中對於他人為性騷擾的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重是可以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的罰鍰。如果是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而受自己監督、照護的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那麼還可以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換句話說，最重便可以處罰十五萬元。

最後，嚴重的性騷擾行為也可能觸犯刑責，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如果行為人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的行為的話，最重可以判處二年有期徒刑，而這條罪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所以被害人要注意六個月的告訴期間。還要注意的是，本罪與刑法的「強制猥褻罪」是有相當的差異性，所謂「強制猥褻」行為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猥褻的行為（即為了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所為的性交行為以外的一切色慾行為），是要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兩者的主要區別，是在前述性騷擾罪是乘人不及抗拒而為，強制猥褻則必須要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強制行為才會構成，可見兩者的刑度不僅不同，而且犯罪構成要件上也有明顯差異，一般人應避免不加區別即誤指性騷擾為強制猥褻行為。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